

2023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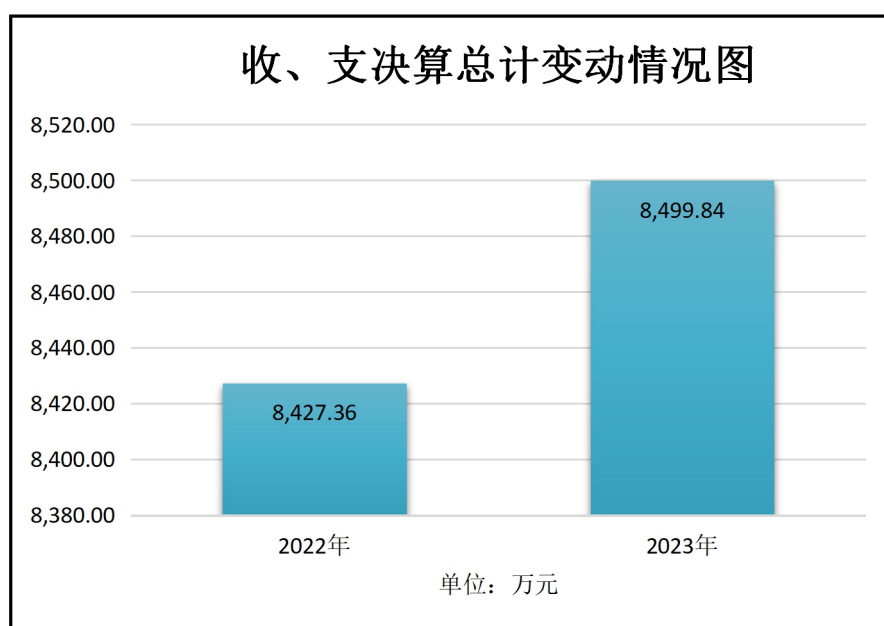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包含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经费。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375 名，行政人员 1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68 人。派驻纪检组 5 人。年末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10 人，主要原因为新招录及调入参公人员 43 人，调出及退休 3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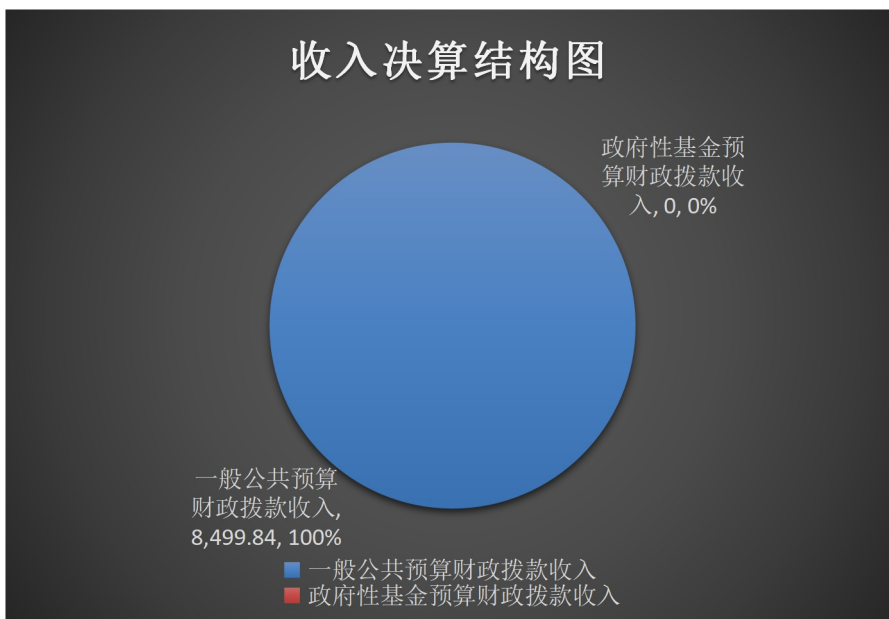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499.8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48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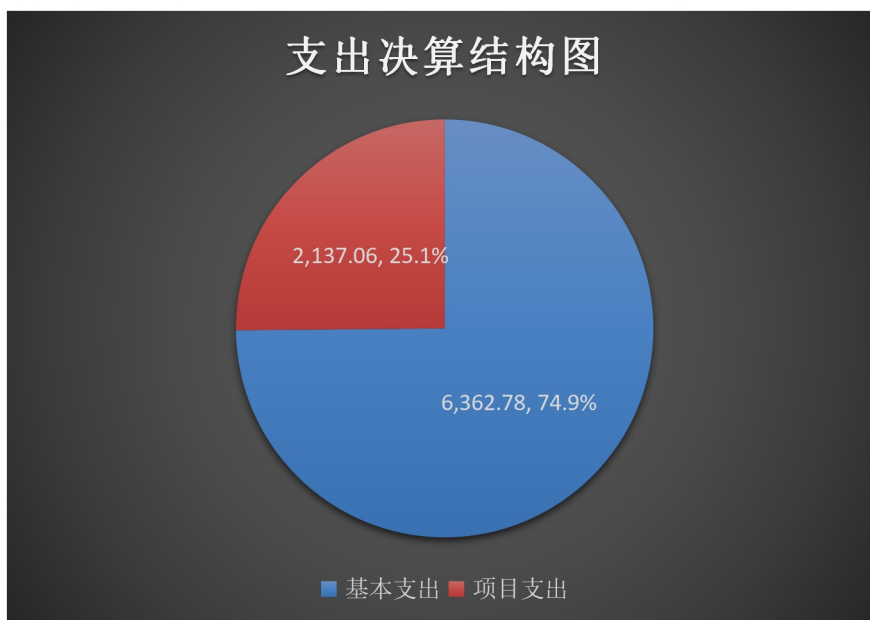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84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99.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849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2.78 万元，占 74.9%；项目支出 2137.06 万元，占 25.1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99.8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48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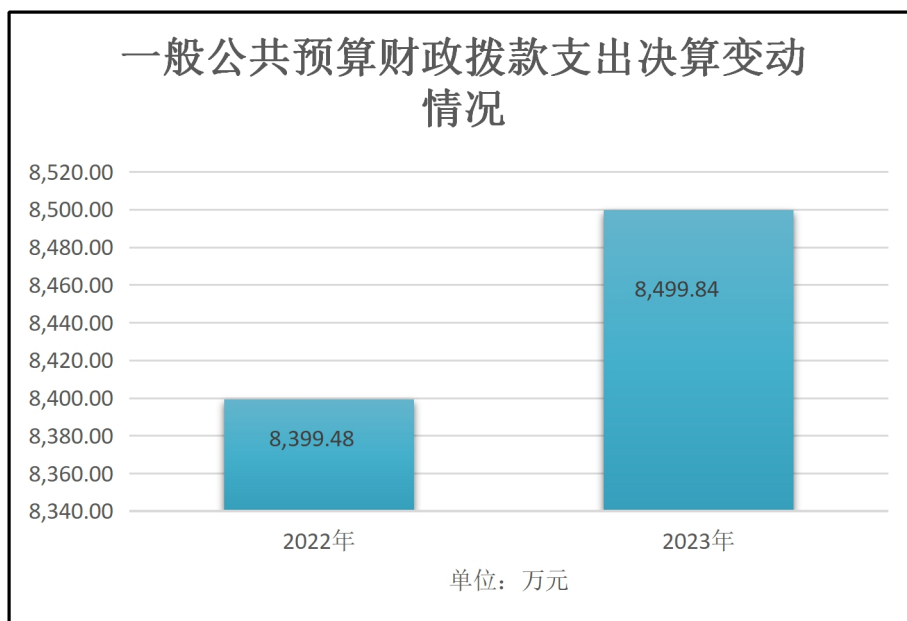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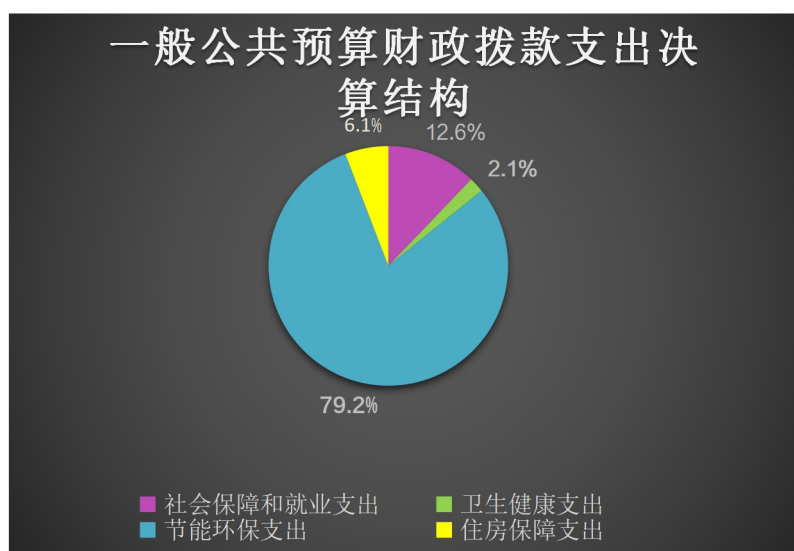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36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4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支出 180.55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支出 6734.06 万元，占 79.2%；住房保障支出 517.6 万元，占 6.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499.84，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1.8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6.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9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31.3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7.9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

出决算为 24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7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为 9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32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1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3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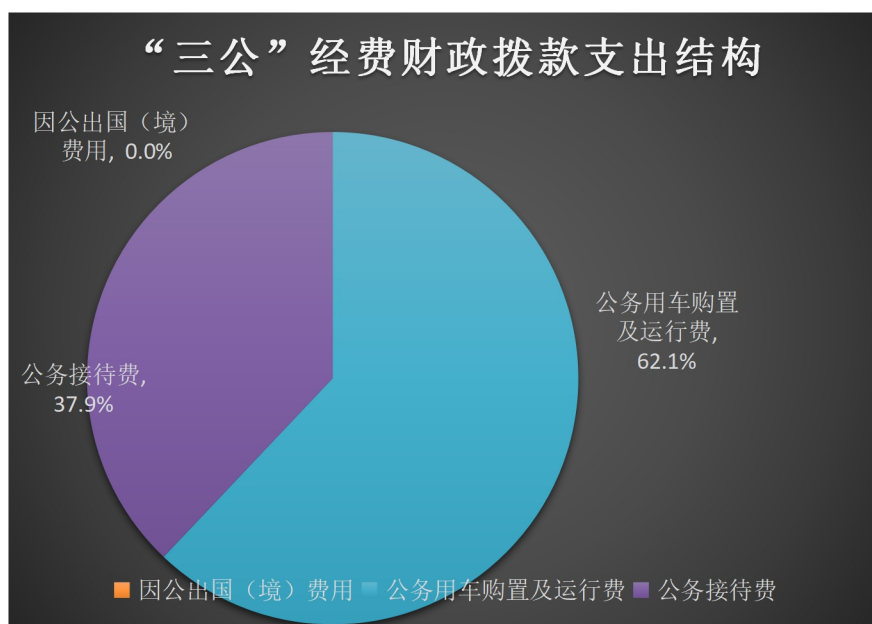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83万元，完成预算70.6%，较上年减318.33万元，下降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45万元，占6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38万元，占37.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5 万元，完成预算 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316.79 万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 辆，2023 年未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5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检查、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 1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1.54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支出 17.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3 批次，2,173 人次，共计支出 17.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大气污染保障中心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台帮扶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1.5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3.93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8.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5.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3.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大气环境预警监测运维、乐山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和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采购、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乐山市饮用水源重点排污口及国省断面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控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等 2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死亡抚恤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反映政府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

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6416-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587		24.58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587		24.5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已建成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7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679-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8.35	99.50%				
其中：财政拨款	129	128.35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当年度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工作任务并通履约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50%	10	9.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断面监测	49	49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结果准确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河、湖长考核断面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8899-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4.6	315.451035	97.18%				
其中：财政拨款	324.6	315.451035	97.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将建设：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需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p>			<p>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已完工，建成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环境监察数据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流域网格划分与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污染源智能监管软件等9个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另建设有机房及原机房搬迁，指挥中心、融合会商室、党组会议室、11区县等大屏及会议系统，10点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用于环保基础能力提升，另还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搬迁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7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7.18%	10	9.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屏及会议系统	11套	1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72-2020 年度空气质量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85	30.925	91.36%				
其中：财政拨款	33.85	30.925	91.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城市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已完成乐山市城市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14	项目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1.36%	10	9.14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监测设备数量（台）	1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建设数（个）	1	1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乐山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6-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0.4	95.7			20.34%		
其中：财政拨款	470.4	95.7			20.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了解土壤污染状况，为后续土壤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地块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0.0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0.34%	10	2.03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块数	5 块	4 块	1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序时推进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了解土壤污染状况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7-2 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4.45	97.57	78.40%				
其中：财政拨款	124.45	97.57	78.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眼全省环境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着力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强化物资调运网络，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添置环境监测设备，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完成气密性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服、防护全面罩等 44 项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84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78.40%	10	7.84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设备器材	1 批	1 批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2 月-12 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设备购置，加大物资储备，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突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919 9-培训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5.0268		45.04%			
其中：财政拨款	11.16	5.0268		45.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2023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的通知〉》（乐市组训〔2023〕3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345”工作思路，以思想政治和能力作风建设为重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结合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实际，以全面提高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目标，按照精准施训原则，狠抓业务骨干，对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实战训练，不断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生态环保铁军队伍。</p>			<p>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2023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的通知〉》（乐市组训〔2023〕3号）要求，2023年10月23日—27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为期5天的专题培训班，重点围绕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共设置14堂专题课程，邀请省监测中心站、省环科院、省固管中心、上海海洋大学等相关业务专家，采取集中授课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授课。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模拟考试，评选出执法类业务标兵2名，岗位能手3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5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5.04%	10	4.50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400人次	≥400人/次	1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 9-12月培 训完成率	100%	2023年10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标兵数	2	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能手数	3	3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参训人员素 质	提高	提高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266-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7612	4.56008	51.37%				
其中：财政拨款	8.87612	4.56008	51.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1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1.37%	10	5.14	例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	23套	23套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配发服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292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6.29	135.0648	81.22%				
其中：财政拨款	166.29	135.0648	81.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可研编制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宣传片、教育片制作费等、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等工作。		完成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可研编制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宣传片、教育片制作费等、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等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8.1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1.22%	10	8.12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资金	5000万元	1200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3篇（部）	3篇（部）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	15家	405家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150家	150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6个	6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0人次	10人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报告、方案、图鉴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序时推进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防范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37-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857222	23.322042	41.75%				
其中:财政拨款	55.857222	23.322042	41.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1. 保障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络服务费、电费的支出; 2. 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3. 保障 140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4. 保障 40 家重点污染源视频自动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1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1.75%	10	4.18	项目结余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量	140 家	140 家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 年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企业依法排污自觉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0-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 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657288	97.24	45.73%					
其中：财政拨款	212.657288	97.24	45.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p>乐山市源清单编制和生态环境问题解析、乐山市重点污染源控制与治理技术应用研究、乐山市污染源及水质响应模型及数据平台建设、乐山市重要水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研究、乐山市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形成一套清单、完成一个报告、编制一个方案、提交一套数据、建立一个平台，完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p> <p>建设岷江青衣坝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站房内电气照明、给排水、通讯、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委托第三方对茫溪河、磨池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巡河管理、分析报告、规划、评估等技术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重 (百分 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5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5.73%	10	4.57	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支付

							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数据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美化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4.9368	100.68	33.02%				
其中:财政拨款	304.9368	100.68	33.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主城区4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采购4套6参数国标法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2.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项目3.乐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5.2022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1.已完成主城区4座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2.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项目3.乐山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5.2022年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3.3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3.02%	10	3.30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达到支付剩余款项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参数空气自动检测仪器设备	4套	4套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个数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4988608-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9	99.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9.9	9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 2.完成其他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等编制工作。			1.通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形成成熟度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项目库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项目库,为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争取环保专项资金,不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治理项目落地落实。 2.完成其他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等编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可研编制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方案编制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51110022T000004989628-执法人员服装(市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2768	3.03976		94.18%			
其中:财政拨款		3.22768	3.03976		94.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9.4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4.18%	10	9.42	项目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执法人员人数		8人	8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配发服装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5027820-《乐山市“无废城市”试点方案》编制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2.6	132.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6	132.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p>1.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乐山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形成适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建设任务，完成《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份	1份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国家要求并通过评审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无废城市”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	94.962	91.31%				
其中：财政拨款	104	94.962	91.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以中央资金为引导，支撑推动建立健全我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促进加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2. 以中央资金为引导，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开展土壤地块调查、风险评估及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明确污染来源。 4. 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物资装备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化学防护服、防护全面罩等 27 项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40	99.1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1.31%	10	9.13	项目按进度推进，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数量	1 个	1 个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算时间 2023 年底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实施效果的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率=满意的 受访者/受访者数量。	80%	8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59224-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8775	7.1265	17.43%				
其中：财政拨款	40.8775	7.1265	17.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购买无人机一架，无人船一艘，冲锋舟一艘。 3. 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			1.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建设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完成购买无人机一架，无人船一艘，冲锋舟一艘。 3.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1.7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7.43%	10	1.74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	1只	1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1.434685	363.60798	15.80%				
其中：财政拨款	2301.434685	363.60798	15.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p> <p>2. 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3. 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p> <p>4. 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p> <p>5. 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p> <p>6. 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p>			<p>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温室气体站和大气复合型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建设和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和并网工作。完成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1.5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5.80%	10	1.58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数量	45台 (套)	45台(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基础设施 建设数量	2个	2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点位数量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的“双源”数量(个)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联网数据平台	1个	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覆盖县(市、区)	11个	11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企业个数	45个	45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按时推进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年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7690608-乐山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	22.65	49.24%				
其中：财政拨款	46	22.65	49.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要求，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建成7座市控水质自动站，本项目用于全市7座市控水质自动站的运维保障费用。			对7座水质自动站进行运维服务，承担运维工作以及运维所需耗品耗材，设备维护、水电、通讯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9.24%	10	4.92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市控水质自动站	7座	7座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环境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708592-乐山市 大气环境预警监测运维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	76.08	49.73%				
其中：财政拨款	153	76.08	49.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要求，近年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建成一批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经1年免费运维期满后于2022年先后进入付费运维期。本项目用于气溶胶激光雷达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走航车、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大气网格化微站2022年度的运维保障。			完成气溶胶激光雷达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走航车、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大气网格化微站2022年度的运维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4.9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9.73%	10	4.97	项目按时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网格化微站数量	47座	47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次数	90次	90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走航次数	90次	90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气组分站运行时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提供支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73245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		17.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完成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 辆	1 辆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966336-空气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336	51.33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336	51.33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2座备用空气自动监测站(乐山市师范学院实训楼)			完成2座备用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	2座	2座	1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115814-上年延续支出项目（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2	0.0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2	0.0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	1 人次	1 人次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有效举报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发现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30540-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8.8	28.8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28.8	28.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作为第二批全国 53 个驻点城市之一，开展乐山市水生态调查评估和修复研究、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治理与技术应用研究、生态环境清单更新完善及重点水域水质改善研究、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			开展乐山市水生态调查评估和修复研究、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治理与技术应用研究、生态环境清单更新完善及重点水域水质改善研究、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8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8.80%	10	2.88	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季度）	1 套	1 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	1 份	1 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	1 项	1 项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1 份	1 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调查报告（年度）	2 份	2 份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主管部门考核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养地方环保科技人才	1 批	1 批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30558-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27.93065	23.28%				
其中：财政拨款	120	27.93065	23.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2 年疫情期间防控环境应急工作。				完成 2022 年疫情期间防控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2.33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23.28%	10	2.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医疗机构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集中隔离点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疫医疗废物实现分类处置	实现	实现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疫医疗机构监管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77522-2023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省级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6	1	1.32%				
其中：财政拨款	76	1	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保障省控自动站正常运行。				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份完成工作任务。现已完成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和国控水站危废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55	90.1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32%	10	0.13	未达到付款时间节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点位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水站危废处置	5 座	5 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废处理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省污染防治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监测评价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监测评价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577691-2023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6		7.330247		4.1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7.330247		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4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16%	10	0.42	未达到付款时间节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服务人员	1 个	1 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5%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1186380-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空气环境目标考核激励（约束）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1			145.1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			145.1		2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厅下达目标任务，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2.3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3.00%	10	2.30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成果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实施评估报告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1份	1份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土衔接动态更新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区域在环境向好的情况下发展产业，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